

永川凤凰湖产业园 L-9-6 等地块（栏杆滩海关监管及集装箱装卸作业场所铁路专用线项目）详细规划修改批前公示

申请单位：重庆永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修改原因：永川栏杆滩海关监管及集装箱装卸作业场所铁路专用线项目是重庆市永川区重要的物流基础设施项目，旨在提升区域通关效率和多式联运能力。为更好推进永川栏杆滩海关监管及集装箱装卸作业场所铁路专用线项目，顺利办理该项目建设等相关手续，开展永川凤凰湖产业园 L-9-6 等地块详细规划修改。

修改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7 年版）3.《重庆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4.《永川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管理办法》5.《永川区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6.《重庆市永川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修改内容：1.道路线型调整。取消 L-9-6/02 地块与 L-9-9/04 地块间城市道路，规划将其控制为 L-9-6/02 地块内部道路；L-9-8/02 地块西侧规划控制一条进出污水处理厂的内部道路，同步调整相关道路设计起终点坐标、竖向标高、道路坡度、坡向、坡长等参数。
2.用地边界优化。结合永川栏杆滩海关监管及集装箱装卸作业场所铁路专用线项目设计方案和道路优化方案，并综合河道管理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因素，优化 L-9-5/02、L-9-6/02、L-9-7-2/02、L-9-9/04、L-9-10/02 地块用地边界。
3.用地性质调整。将 L-9-5/02 用地性质由二类工业用地（M2）调整为防护绿地（G2），其他地块用地性质保持不变。
修改后，规划范围内用地总面积保持不变。其中城市建设用地（H1）减少 12.44 公顷，区域交通设施用地（H2）增加 9.55 公顷，农林用地（E2）增加 2.89 公顷。在城市建设用地中，二类工业用地（M2）减少 0.38 公顷，一类物流仓储用地（W1）减少 8.38 公顷，防护绿地（G2）减少 3.13 公顷，城市道路用地（S1）减少 0.55 公顷，排水用地（U21）保持不变。

公示单位：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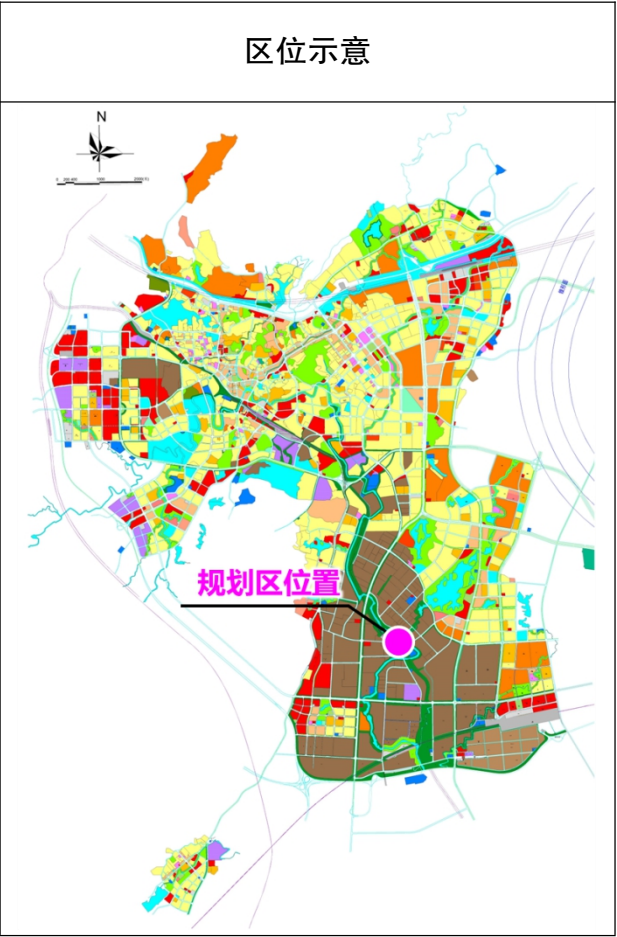
公示地点：1.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属网页 2.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示栏

公示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

意见反馈：1.若您需对该城乡规划方案发表意见，应在意见反馈期限届满前向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联系方式。书面意见可当面提交也可邮寄方式提交。以邮寄方式提交的，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公示反馈意见”字样，提交时间以邮局收件邮戳载明的时间为准。
2.若您认为是该城乡规划方案的利害关系人，在提交书面意见时，还应提供城乡规划方案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
3.意见反馈期限截止至公示期届满后 5 日内。规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邮寄地址：永川区人民北路 6 号行政综合楼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收

联系人：李先生 咨询电话：023-49861516



修改前用地规划图

修改后用地规划图

调整前后土地利用对比表

序号	用地名称	用地代码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后用地变化量（公顷）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1	二类工业用地	M2	0.38	1.97%	0.00	0.00%	-0.38
2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W1	9.98	51.79%	1.60	23.43%	-8.38
3	防护绿地	G2	3.96	20.55%	0.83	12.15%	-3.13
4	排水用地	U21	4.06	21.07%	4.06	59.44%	0.00
5	城市道路用地	S1	0.89	4.62%	0.34	4.98%	-0.55
6	城市建设用地小计	H1	19.27	100.00%	6.83	100.00%	-12.44
7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H2	7.06		16.61		9.55
8	非建设用地	E2	0		2.89		2.89
规划范围总面积			26.33		26.33		0.00